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許慶復 蔡式淵 林玉体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泰成 劉武哲 徐正光 吳茂雄

洪德旋 蔡壁煌 劉興善 郭光雄 邊裕淵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張正修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姚嘉文 公假 陳茂雄 喪假

列席者：朱武獻 休假 李逸洋 公假

主席：劉武哲（姚院長嘉文公假，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四條，公推劉委員武哲為主席）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五、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九十二年工作檢討——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有關洪委員德旋表示之意見「……爰要求就自行操作之四億六千萬與委外操作之五億同期績效進行比較……」更正為「……爰要求就自

行操作之美金四億六千萬與委外操作之五億同期績效進行比較……」。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一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依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本院第九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妥適配置委任第四職等以下職務，並修正其暫行編制表書記職稱之合理員額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業務管理科蔡清榮一名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再增列需用名額十一人一案，報請查照。

4、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日前召開考試委員座談會時，似無增列第五點第二項之決議，又第一項規定組團考察時，以書面提出考察報告為原則，個別考察時，反

要求「應」提出考察報告提要，並不妥適，另出國考察以公費支應，提出報告屬當然，惟無需列入條文，爰建議第五點第二項刪除。（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本席曾於考試委員座談會建議委員個別出國考察，可參考國科會要求受補助人提送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報告之規定，提出簡要考察報告，以示負責。（吳委員嘉麗）認為考試委員使用公費出國考察，有必要提出考察報告，個人考察可參考國科會之規定辦理。（張委員正修）建議增列「得」字，將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個別出國考察應於考察完畢後三個月內，得提出考察報告提要。」（吳委員泰成）建議參考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之作法，對於個別出國考察者，可免提考察報告，並刪除第五點第二項。（劉委員興善、徐委員正光、吳委員茂雄）本案請本院人事室參考其他三院有關是否提出出國考察報告等相關規定後，提出修正條文，經座談會討論後再提報院會。

蔡副秘書長良文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刪除第五點第二項，第六點依查明他院規定後再議。

5、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袁自玉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情形及錄取人員資料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及榜示事宜。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訂定九十三年度部內各單位目標管理情形。

2、本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察美國退撫基金管理業務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建議部於改進人事一條鞭制度的同時，應建立強力的人事監督制度，以防止一條鞭解除後可能產生的弊病。又目前世界資金市場極容易產生金融風暴，例如中國即可能於最近數年內發生金融風暴，因此，退撫基金之投資不能只看到各區域的經濟成長率，亦應注意各區域經濟成長中所可能產生的風險。（洪委員德旋）認為部之報告極具參考價值，值得退撫基金經營管理借鏡，其中有關全球投資市場之分析，應較適用於匯差套利（interest arbitrage）之投資，惟國內基金經營似尚未開放此一市場，並另說明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近年之經營績效，與同期美國股票市場相較，其投資績效相當好。另詢問九十二年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平衡型基金收益為1.01%，指數股票型基金為4.08%，如擴張至全年度計算，其投資報酬率相當高，惟何以採新台幣計算時，總報酬率為負0.37%，未審其計算方式與基準如何，匯差影響情形如何？擬請部適時向委員簡報，俾了解實際運作。（邊委員裕淵）銓敘部第二項報告具參考價值，為期深入了解，爰詢問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之會員之平均年齡與美國人民平均壽命之差距、退休給付標準與國民生產毛額之差距如何，俾進一步了解平均支付年限與支付數。另說明美元屬世界通用貨幣，並無匯差問題。（劉委員興善）詢問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基

準如何？是否包括未實現之損益，或僅計算已實現損益，與我國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之差異如何，建議嗣後應採用相同之計算標準，方具比較實益。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推動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規劃辦理九十三年度地方機關學校人事法規網路教學研習。

2、本局辦理「女性菁英公共論壇」座談會。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對於局辦理「女性菁英公共論壇」座談會表示肯定，並說明為推動兩性平權、落實兩性共治，相關訓練除安排女性菁英參加外，更應於一般訓練，或以男性為主之訓練班別，納入相關課程。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對於保訓會工作努力表示肯定，尤其行政中立之訓練，更具實效。另提出二點意見，第一點是有關縝密保障事件審議程序部分，說明保訓會目前雖有派員查證之機制，惟查證之資料是否有進一步鑑定之必要，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未來似宜加強鑑定之機制。另說明目前僅有專任委員參加審查會，全體委員參加委員會會議，並決定保障事件，如專任委員之意見不一致時，兼任委員之意見將影響案件之決定，惟因兼任委員並未參與審查，對於案情之了解相對較少，在此一情形下，

兼任委員如何節制其意見，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請保訓會妥切注意。第二點是有關高階人員之訓練比例過低，請保訓會未來加強辦理。（郭委員光雄）對於保訓會之工作表示肯定，另說明目前保訓會對於訓練績效之評估，僅及於受訓人員對於訓練課程瞭解與吸收的程度，未能進一步了解受訓人員受訓前後工作行為上的改變，及受訓後對於組織之影響，保訓會宜與行政院合作，進一步追蹤訓練成效，並列為未來重點工作。（林委員玉体）說明「訓練」似屬技術層次之學習，為提高學習層次，建議可改為研習等較適當之名詞。（伊凡諾幹委員）說明訓練本身的PDS (Plan, Do, See) 應徹底落實，保訓會每年辦理相當多班次之文官培育訓練，惟本報告中對於訓練成效之自我評估分析較少著墨，請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供參。（蔡委員璧煌）說明保障法雖規定再申訴人不服保訓會決定時，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惟九十二年度仍有八件提起行政訴訟，且有部分案件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保訓會之位階是否變成行政法院初審，二者在法制上之相對規範如何？未來如何透過法令之修正，釐清二者之功能，請保訓會研究辦理。又說明現階段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幾無篩選作用，為落實訓練之篩選機制，可否考量於受訓階段進行觀察評鑑，俾了解錄取人員是否真正符合工作職務要求。另詢問申訴、復審經決定撤銷者之比例數與調處成功之案件數。（洪委員德旋）對於保訓會之工作報告及工作態度表示肯定，並請保訓會加強辦理首長、主管人員之訓練、研習，尤其行政中立之規範。另詢問有關避免公務人員因申請救濟而受到機關不利益對待，保訓會有無具體規範，以達到維護而不袒護，亦不影響機關首長權限內應有作

為。又對保訓會辦理每月一書活動表示肯定，為增加所選讀物之公信力，並減少可能之爭議，有關政府機構所辦理之優良讀物或得獎作品，似可考量列入選讀書籍。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慶雄提：鑑於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之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每年遞減，前建議應與律師考試分開舉行。惟民間之公證人總量係由司法院控管，如與律師考試分開辦理，恐造成司法院遴選之困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與律師考試仍宜維持合併舉行，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試委員座談會繼續討論，必要時請司法院派人列席。

二、考選部函陳國文試卷評閱要點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團東區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事項第一案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司機員特考及該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建議事項第一案舉辦花東地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二案研提處理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是否政策決定開辦偏遠或離島地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特考，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相關機關另行專案研議。

(二) 有關是否增訂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限制轉調規定及配套措施一節，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行通盤研究。

(三) 餘同意部研處意見。

四、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函為內政部函請訂定「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因審酌其研修過程尚屬嚴謹，且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等規定相符，建請同意會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行政院會銜發布。

五、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七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席 劉武哲